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60號

原告 邱思銓

訴訟代理人 梁惟翔律師

被告 陳政宜

訴訟代理人 洪一珍

被告 信實文心青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昌

訴訟代理人 廖石源

被告 黃 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及原本中主文欄內第1項、事實及理由欄內八關於「111年7月19日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111年6月7日」之記載；另事實及理由欄內七（八）關於「111年7月19日起（111年7月18日合法送達，見本院卷一第85頁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1年6月7日起（111年6月6日合法送達，見本院111年度司調字第58號卷第113頁）」之記載；另事實及理由欄內一第17行至第23行、二（四）及七（八）關於「民事起訴暨聲請調解證據狀繕本送達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民事聲請調解暨調查證據狀繕本送達」之記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

01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所為111年度訴字第260號民事
03 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中主文欄、事實及理由欄內關於「111年7
04 月19日」之記載；另事實及理由欄內關於「111年7月19日起
05 （111年7月18日合法送達，見本院卷一第85頁）」、「民事
06 起訴暨聲請調解證據狀繕本送達」之上開部分記載，均屬誤
07 寫之顯然錯誤，爰依首開規定依職權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惠瑜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14 書記官 劉碧雯